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中盛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中盛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门头沟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、财务决算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门头沟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、财务决算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盛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8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4年门头沟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、财务决算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盛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